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农业厅文件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冀环水函[2016]1304 号**

---

## **转发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农牧、畜牧水产)局:

现将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4日

(共印100份)

附件：

# 环 农 境 保 护 部 文 件 农 业 部 部

环水体〔2016〕144 号

##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局  
(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 号），进一步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

当前,我国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水平低,部分地区畜禽养殖总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废弃物资源浪费和流失严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是现代畜牧业建设的客观需要,是提升畜禽养殖综合效益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任务。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大力提升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 **二、全面摸清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状况**

省级环保部门、农牧部门要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条例》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需要,抓紧确定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以下简称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并于2016年11月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备案。各地环保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建立养殖场环保基础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予以登记备案,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畜禽养殖业发展状况、养殖场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配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省级环保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向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报送上年度有关工作情况。

### **三、着力加强规划引导**

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分别牵头编制国家“十三五”畜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区域布局以及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对策措施。各地农牧部门、环保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划目标要求，统筹考虑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实施本区域畜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优化调整畜牧业生产布局、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和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的具体措施。各地要积极推动将养殖场用地、配套的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设施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落实用地指标，按照农用地管理。要按照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以下简称禁养区），防止盲目扩大禁养区范围。禁养区划定后，各地环保、农牧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照《水污染防治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7年底前完成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和搬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 **四、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各地环保部门要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指导和督促新建、改建和扩建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管理。编制环评报告书，应当根据畜禽养殖特点、环境承载能力及周边需肥状况，以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防治污染的根本途径，重点论证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养殖数量的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切实提高污染治理水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如实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各地环保部门要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的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五、大力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

要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的发展模式，促进粪便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各地要围绕生猪、奶牛等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结合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和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落实土壤有机质提升奖励政策，引导农民使用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或规模化积造的农家肥。以畜禽养殖密集区域

为重点，积极探索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专业化机构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牧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配套建设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利用工作。环保部门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改革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源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将粪便和废水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促进畜禽粪便和废水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国3.9万家畜禽养殖场新增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畜禽粪便利用率达到75%以上，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12%以上。

## 六、全面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及时做好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养殖场，要依法严格处理，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测体系，强化监督性监测，并及时公布监测信息。督促养殖场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源溯源分析，提出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的具体措施，推动地方政府切实加大整治力度。

## **七、努力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各地要认真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逐步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健全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体系,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猪调出大县和年养殖量在5000万只以上的家禽养殖大县,原则上每个县都要建立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鼓励跨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选址、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处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提高处理产物利用价值,推动实现处理产物资源化利用。

## **八、积极完善扶持政策**

各地农牧部门、环保部门要积极争取和推动地方政府落实《条例》规定的激励措施,出台有利于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土壤有机质提升奖励等扶持政策,探索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经济手段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模式,加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力度。要落实好现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试点等政策,项目资金重点向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设施建设倾斜,支持发展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适度规模养殖,继续加大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本着“谁投入、谁获益”的原则,推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化投入和利益分享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的专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

## **九、大力强化科技支撑**

各地农牧部门、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域资源环境禀赋、农业经营方式、畜牧业发展现状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围绕源头减量、恶臭消除、废水处理、无害化还田利用等关键环节,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综合利用科技攻关,逐步改进和完善现有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模式,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组织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开展节水养殖、清洁生产、还田利用等试点示范建设,指导养殖场改进养殖设施和工艺,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既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畜产品市场供给;又要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责任制,切实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环保部门要结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特点,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农

牧部门要结合畜牧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各地环保部门和农牧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合作,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各地要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放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的突出位置,将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水平作为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细抓实。请各省级环保部门、农牧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16年12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

